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
6 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駁回。

9 事 實

10 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向行政院提出「(1) 查 106/11/15
11 我國兩公約國審報告紀錄『主席說，亦即我們以行政解釋來解除限制
12 (放寬同性伴侶可享接見通信權)』，但法務部〈法矯署綜
13 11402012380〉二等卻騙稱無該法令，矧向其他監所查證均表示有該法
14 令，並『主席』在兩公約國審會在把人權團體和臺灣人民當白痴，爰
15 訴元命法務部供。(2) 承上，因訴訟依政資法申請上行政解釋發函日、
16 函號、內容各 X1」(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)，行政院移請本部處理，
17 經本部以 115 年 3 月 17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030 號移文單(下稱本
18 部移文單)移請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辦理，矯正署以同年月 24
1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139750 號書函(下稱原處分)回復訴願人略
20 以，經查本署並未針對「監所同志可與外同志通信」發布相關函令，
21 爰無從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同年 4 月 7 日於本部移文單及法務部矯
22 正署臺東監獄同年 3 月 27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6950 號書函分別表示
23 「不服相對人逾期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。」、「不服矯正署(3/30
24 臺東監獄送達知悉)〈法矯署安決 11500139750〉只『觀念通知』或否
25 准不作為，依法訴元。」(原文照引)，對矯正署提起訴願。

26 理 由

- 27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
28 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- 29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
30 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
31 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
32 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，所謂
33 「政府資訊」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
34 息。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「政府資訊」，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行
35 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，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
36 得，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
37 範之對象。故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，然機關未有以政府
38 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，該法並未賦予人
39 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，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
40 資訊之義務(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、109 年度
41 判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42 三、經查「對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
43 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中，並無系
44 爭資訊存在，揆諸理由二之說明，系爭資訊既不存在，自非矯正
45 署於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資訊，該署並無提供之義
46 務，故矯正署否准申請之原處分並無違誤，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
47 之情事，應予以維持。
- 4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
49 主文。

5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52 委員 馮 成

53 委員 張介欽
54 委員 周成瑜
55 委員 陳荔彤
56 委員 張麗真
57 委員 楊奕華
58 委員 沈淑妃
59 委員 余振華

60
6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62
63 部 長 鄭 銘 謙

64
65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6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